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月12日，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传真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公司董事长李扬德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张春联女士代为出席并参与表决。经与会所有董事推选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张春联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安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出售成型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安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安香港”）与 Liquidmetal Technologies, Inc.（美国液态金属公司）（以下简称“LQMT”）签署《成型机销售合同》，双方同意宜安香港以390,000美元的价格向LQMT出售一台成型机（含配件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宜安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扬德，李扬德控制的液态金属有限公司为LQMT第一大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详情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李扬德先生已回避表决，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月12日